



广西世纪永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Century Yonghua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南区城市公共绿地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0-C2-000371-SJYH

---

采 购 人：柳州市绿化工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世纪永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8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1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 第七章 图纸（另册）.....    | 58 |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 7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南区城市公共绿地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http://ggzy.liuzhou.gov.cn)) 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0-C2-000371-SJYH

项目名称: 柳南区城市公共绿地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贰仟玖佰零肆元玖角捌分  
(¥2912904.98)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贰仟玖佰零肆元玖角捌分  
(¥2912904.98)

采购需求: 川海汇景龙湾、南俪首座、铁投玫瑰园附近, 主要工作内容为绿化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招标采购促

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持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所学专业必须是园林相关专业（园林相关专业是指园林专业、风景园林专业、园林工程专业、观赏园艺专业、园林建筑专业、园林植物专业。）：以职称证确定的专业为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http://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网上获取操作：供应商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zfcg.gov.cn/0802/92336.html](http://zfcg.gov.cn/0802/92336.html)）；

注：供应商在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应按照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上的名称完整准确填写供应商名称；未依法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递交响应文件与下载时填写的

供应商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供应商须于2020年10月23日9时30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

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世纪永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

银行账号：70700500000000005560

###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www.zfcg.gov.cn](http://www.zfcg.gov.cn)（广西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gxlzzbw/](http://ggzy.liuzhou.gov.cn/gxlzzbw/)（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绿化工程处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东环大道 218 号

联系方式：186077290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世纪永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中心 16 楼号 3-8 号

联系方式：0772-25802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素君

电话：0772-2580219

广西世纪永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柳南区城市公共绿地工程<br>采购编号：LZZC2020-C2-000371-SJYH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3.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工程要求资格的供应商；</p> <p>3.3. 不得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3.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持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5 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园林相关专业是指园林专业、风景园林专业、园林工程专业、观赏园艺专业、园林建筑专业、园林植物专业，以职称证为准）</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p>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4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贰仟玖佰零肆元玖角捌分（¥2912904.98）。</p> <p>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p>  |

|   |      |              |  |
|---|------|--------------|--|
|   |      |              | 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u>60</u>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磋商保证金        | <p>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30000.00</u> 元（须足额交纳）。</p> <p>15.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u>60</u> 天。</p> <p>15.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应于<b>截标前</b>（以银行到帐为准），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u>广西世纪永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开户银行：<u>柳州银行北站支行</u>，银行账号：<u>70700500000000005560</u>】，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b>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b></p> <p>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p> |
| 7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u>1</u> 册，副本 <u>4</u> 册，响应文件电子 <u>1</u> 份，应当完整递交。  |
| 8 | 16.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u>11.1</u>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b>活页装订将被拒绝。</b>   |
| 9 | 16.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p><b>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b>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光盘（或U盘）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p> <p><b>16.6.2 响应文件袋标记：</b></p>  |

|    |      |            |   |
|----|------|------------|---|
|    |      |            | 项目名称：<br>采购编号：<br>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世纪永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供应商单位名称：<br>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0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b><br>供应商应当按以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11 | 18.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u>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u>  |
| 12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柳州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 13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br>19.2.2 磋商地点： <u>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九楼评标室</u><br>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br>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
| 14 | 20.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5 | 26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br>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 |

|    |      |          |   |
|----|------|----------|---|
|    |      |          | 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6 | 27.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28.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28.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9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 20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柳南区城市公共绿地工程**

采购编号：**LZZC2020-C2-000371-SJY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工程要求资格的供应商；

3.3 不得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持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5 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园林相关专业是指园林专业、风景园林专业、园林工程专业、观赏园艺专业、园林建筑专业、园林植物专业，以职称证为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截标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联系部门：广西世纪永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素君；联系电话/传真：0772-2580219 联系人；通讯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中心 16 楼号 3-8 号。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 (格式);
- (7) 图纸 (另册)
- (8) 工程量清单。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

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公章扫描件无效。】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资信/商务文件组成（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装在响应文件袋中）。

##### 11.1 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供应商如为总公司必须提供第（1）至第（11）项，供应商如为分公司必须提供第（1）至第（12）项，并且第（1）、（2）、（12）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第（3）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5）保证金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6）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0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

（7）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0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8）供应商 2018 或 2019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内容、格式自拟）；

（10）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必须显示报告查看或下载时间，报告查看或下载时间为发

布公开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格式自拟）；

（1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必须显示查询时间，设置的查询截止时间为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格式自拟）。

（12）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 11.2 价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第八章）；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5）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11.3 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5）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3）服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项目负责人资格：应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园林相关专业是指园林专业、风景园林专业、园林工程专业、观赏园艺专业、园林建筑专业、园林植物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必须提供）；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6）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7）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11.4 资信/商务文件

**注：**以下第（1）项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为准）；
- (3)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5)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6)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7) 供应商同时具有与第（6）点合同相对应的服务项目获得业主单位服务好评的，分数在 90 分以上（100 分制）或评价为优秀（非常满意）的盖有业主单位公章的服务好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8)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检测费、技术费、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保险、税金、培训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同预算金额。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15.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世纪永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银行账号：70700500000000005560】，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15.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按项目需要要求）。以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成交人，我公司须凭成交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须完整提交。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

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活页装订将被拒绝。**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6.6.2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世纪永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2020年9月 日上午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 日上午9时30分

供应商应当按以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8.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九楼评标室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

### 21.5 最后报价

21.5.1 如采购项目为货物类项目,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5.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1.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8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9 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最后一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9) 响应文件未加盖骑缝章的；
- (10)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项目为货物类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3 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7. 履约保证金

无

###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2份合同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柳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广西世纪永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类型     | 服务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100 以下       |    | 1.5%  | 1.5%  | 1.0%  |
| 100-500      |    | 1.1%  | 0.8%  | 0.7%  |
| 500-1000     |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地位于川海汇景龙湾、南俪首座、铁投玫瑰园附近，主要工作内容为绿化工程；
2. 项目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
3. 本项目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4. 其余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5.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贰仟玖佰零肆元玖角捌分（¥2912904.98）。

## 二、磋商报价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11 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2 磋商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3 磋商报价时，工程量清单中标星号项不能超控制价单价。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程量清单详见第八章。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项目实施方案、人员专业水平、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45 分、人员专业水平分 15 分、业绩分 10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价格分.....3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30 分。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中标人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获得价格扣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予以标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装订在声明函后。

残疾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该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项目实施方案分.....4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及针对性，进行评价打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满分分值 | 得分 |
|----|---------------------|------|----|
| 1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6    |    |
| 2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2   |    |
| 3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    |
| 4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    |
| 5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    |
| 6  |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    |
| 7  | 事故应急预案              | 3    |    |
|    | 总分                  | 45   |    |

**3、人员专业水平分.....1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5 分。（提供毕业证、职称证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证明（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4、业绩分.....10分。**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为准）

**(三) 总得分 =1 + 2 + 3 + 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以下施工图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实际开工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  
邮 政 编 码 ：

地 址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约定的通用合同条款为准, 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施工强制性标准》、《市政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三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个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在开工前完成，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第 11.2 款约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发包人现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与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作为甲供材料。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为∟万元（不高于合同价格的 10%）；期限为∟。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 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期内，每周五按发包人提供的表格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本周工程周报表及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一式四份；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9)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规定，在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 6 份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应当在竣工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 6 份竣工图。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11) 承包人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费用自理。

(12)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施工单位须配合业主完成。

(13)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30 天期限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送工程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一份，开工后于每月、每周报月计划和周计划向发包人、项目管理方及监理单位报送本月工程进度及下个月进度计划各一份。并提前报送下个月内的材料进场计划。

(1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需要照明、围栏、看守、警卫、清洁卫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若因危险障碍物影响施工，必须采取防护，并负责安全保卫，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环卫、噪音手续办理，场地交通责任。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担全部费用。

(1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①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要随时做到工完料清、人离场清、交工前做到施工机具退场、无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②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③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等工作。

(1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因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确保不发生事故，由发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开工前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的有关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地下管线破坏的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施工地点在厂区内，不充许住人、生火做饭；

②封闭式施工设置固定结构围墙上需按规定设置施工图牌；③施工现场须按要求设置明显施工安全标志；

④承包人须在封闭式施工设置固定结构围墙内搭设两间以上办公用房，另为管理及发包人提供一间现场办公用房；

⑤施工现场须有经过国家计量部门检验有效期内的测量仪器随时备查,且有固定的测量人员专项负责现场测量工作;

⑥承包人按进度向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技术、经济等),尤其是测量放线记录。

⑦配合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作: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委派适当的人员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人/次。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施工现场全权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进场,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的需要进场,并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离开现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1%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未经工程师同意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接替的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原来的人员,并且要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15个工作日后,被更换的人员才能离开。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1%的违约金。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3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1%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1%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同时呈报发包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8 办理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知被保险人。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偿。

### 3.9 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现要求企业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项目开工前于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拨付工程费用时，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比例将人工费用数额单列，优先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三方监管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要在签约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存入足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以提交银行保函方式替代。除处理本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外，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以下标准在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1）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含通过了监理审查的设计变更)中所包括的本工程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4.1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为监理人提供办公桌椅两套，办公用房一间（10-15 m<sup>2</sup>）。

### 4.2 监理人员

#### 总监理工程师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另行通知，注册证号：∕。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并承担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施工作业前的 48 小时书面向监理人呈报隐蔽工程检查的相关事项，并做好准备迎检。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基础隐蔽工程必须由发包方现场代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进行联合验收，其他隐蔽工程必须由发包方现场代表、设计、施工、监理四方联合验收。联合验收记录应有验收日期、验收内容、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实测记录、验收结果、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等内容，参加验收的各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方能隐蔽或继续施工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承包人需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已落实措施的，余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经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7.1 款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变更发生后 14 天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天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5 天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恶劣的天气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地震等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超过 8 小时；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应相应延长工期，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2) 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 175MM）；

(3)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及发包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及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及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产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自治区及柳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 10.4.1 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1.2 款约定处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1.1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

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 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建安劳保费。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 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t_1 / Fo_1 + B_2 \times Ft_2 / Fo_2 + B_3 \times Ft_3 / Fo_3 + \dots + B_n \times Ft_n / Fo_n) - 1]$$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_1; Ft_2; Ft_3 \dots Ft_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_1; Fo_2; Fo_3 \dots Fo_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

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水、电、汽油、柴油）单价进行调整（原材料的调差计入税内独立费据实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3%时，3%以内不予调整，3%以外进行调整。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 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清单计价/工料单价）法计价；

2 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①-⑧项；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05）；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⑥《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⑦《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号）；

⑧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 3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乘以综合费率计算；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确定的单价计算；综合费率按自治区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2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 2、工程款的管理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按约向发包人收取工程款，所收工程款必须全额转入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账户。发包人有责任和权力对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进行安全和正常运转管理，并对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自觉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款的运转管理并承诺在工程承包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1) 工程款专用于工程建设，不得虚报列支，挪做他用。

(2) 不得以本工程名义超定额采购建材，挪做他用。

(3)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税局交税。

(4) 承包人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工程所在地银行开立账户，工程款必须一律汇入经发包人同意的开户银行和账户，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向建设单位领用、借用工程款或转账到其他账户。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工人工资一律转入经备案的工

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他款项转入发包人指定开立的其他款项专户。发包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负有监督责任，要配合承包人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承包人设立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须在广西区内银行开户）

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30%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累计支付至60%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时，开始按月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扣回预付款的5%】分期从各月度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经业主确定的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结算材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90%；**

**2、合同外费用（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

**3、余额按柳州市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结算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8) 根据第 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4.3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 7 天内确认，并于确认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6 税票管理

为了便于工程的款项支付与结算，项目建筑服务单位属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的，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申报纳税。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6 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竣工结算书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装订、整理。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10%（可约定为 10%~1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 =（送审金额 × 0.85 - 审定金额） × 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为：按柳州市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 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按通用条款 16.1 执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 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金按每次 5000 元计算。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金按每次 2000 元计算。

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经过合理时间没有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违约金按每次 5000 元计算。

④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金按每次 1000 元计算。

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金按每次 2000 元计算。

⑥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金按全额履约保证金 3%计算。

⑦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金按每次 5000 元计算。

⑧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人、发包人关于质量、安全生产口头指令的，违约金按每次 2000 元计算。违约事实的认定以影像资料和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安全生产责任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 1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不计息）至承包人。但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等保修义务不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同志（证书编号：）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6天。电工、电焊工、安装拆卸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4]213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5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

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本公司向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项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资信/商务文件组成（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装在响应文件袋中），供应商应按本章的目录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以及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 (5) 保证金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 (6) 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0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0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 2018 或 2019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见第六章）；
- (10)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必须显示报告查看或下载时间，报告查看或下载时间为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格式自拟）；
- (1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必须显示查询时间，设置的查询截止时间为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格式自拟）。
- (12)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 二、价格文件

-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第八章）。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5)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三、技术文件

- (1)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 (3)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应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园林相关专业是指园林专业、风景园林专业、园林工程专业、观赏园艺专业、园林建筑专业、园林植物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必须提供**）；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四、资信/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为准）；
- (3)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5)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6)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7) 供应商同时具有与第（6）点合同相对应的服务项目获得业主单位服务好评的，分数在 90 分以上（100 分制）或评价为优秀（非常满意）的盖有业主单位公章的服务好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8)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响应函（格式）

### 响 应 函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

###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  
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无效。
- 2、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若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 声 明

致：\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价格文件

## 1.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br>(小写：                   元) |
| 其中：暂列金额 | 大写：<br>(小写：                   元) |
| 承诺工期    | 日历天                              |
| 承诺工程质量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第八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文件

## 1.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二、磋商报价编制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及以下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所作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科学、合理，安全、可行，针对性）：

- 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③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④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⑤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⑥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⑦事故应急预案
- ⑧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采用相关图表及格式附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3.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必须列明）

第 2 条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 4.1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
| 资格证书             |    |      | 证书编号     |        |     |      |
|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    | 工作年限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年月               | 单位 | 项目名称 |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 主要工作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目前承担工作名称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正在承担项目合同的开始、结束时间 |    |      |          |        |     |      |

##### 4.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园林相关专业是指园林专业、风景园林专业、园林工程专业、观赏园艺专业、园林建筑专业、园林植物专业，以职称证为准）。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职称 | 年龄 | 专业技术资格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信/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商务要求 |        |      |           |
| 工期   |        |      |           |
| 质量标准 |        |      |           |
| 付款方式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图纸（另册）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